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328號

原 告 許芳瑞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被 告 李慶昇即阿昇活海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未依保存登記之鐵皮屋（下稱系爭房屋）清空返還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而原告具狀陳報系爭房屋無稅籍資料、鄰近亦無相類似建物之交易價額，又系爭房屋屋齡約10年、面積約10坪，故主張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作為系爭房屋之價值等語，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元；另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欠繳之租金及水電費）部分，應併算其價額，至該聲明後段請求上開金額起訴後之利息部分，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訴後）起按月給付5萬元（相當於租金及電費之不當得利）部分，均不併算其價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計算式：50萬元+50萬元=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裁定
03 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04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